

**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部分暂缓确认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14) 禅管明德通字第 28-2 号

各位债权人:

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下称“明德公司”)重整一案,经管理人审查,现对暂缓确认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东莞银行”)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东莞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人民币 9993903.46 元、违约金 500000 元、律师费 272000 元、诉讼费 91432 元及利息等,合共申报债权金额为 10857335.46 元,因该债权处于诉讼过程中,管理人对其暂缓确认。

2017 年 7 月 27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明德公司尚欠东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111233.33 元、复利 1262.35 元;确认明德公司尚欠东莞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4993903.46 元;确认明德公司尚欠东莞银行律师费 50000 元;东莞银行有权就上述三项确定的债务对明德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 A 区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佛府南国用(2013)第 0801958 号,他项权证号:佛国土资南他项(2014)第 0111 号]的处置款 5886501.83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 864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共 91432 元,由明德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许妙霞、庾晓敏、陈恒忠共同负担 80412 元。

2018 年 5 月 6 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11月14日，东莞银行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补充说明》，说明其于2014年10月13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上述（2014）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23号案件尚未开庭，故债权申报书中仅列明了利息的计算标准，没有列明利息的具体金额。现上述民事判决已确认明德公司欠东莞银行贷款利息112495.68元，故东莞银行特向管理人明确申报的债权包括利息112495.68元。

管理人经审查，对东莞银行申报的债权本金9993903.46元、利息112495.68元、律师费50000元、诉讼费80412元，合共10236811.14予以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对明德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A区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佛府南国用（2013）第0801958号，他项权证号：佛国土资南他项（2014）第0111号]的处置款5886501.83元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三）》。

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请于2018年12月7日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三）》



附件：

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三）

序 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审查 依据	审查 意见	审查 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969,831.14	9,993,903.46	112,495.68	863,432.00	10,236,811.14	9,993,903.46	112,495.68	130,412.00	733,020.00	-	-	733,020.00	民事判决书	根据生效的民事判决书，经审查，对债权部分予以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担保优先债权。
合计		10,969,831.14	9,993,903.46	112,495.68	863,432.00	10,236,811.14	9,993,903.46	112,495.68	130,412.00	733,020.00	-	-	733,020.00			

